

以下第 | 页至第 | 页与所原件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万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7.18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4,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9,424万股。

(4)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5、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8、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3、以 14,568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李政 (签字): 李政

卢志勇 (签字): 卢志勇

李宇光 (签字): 李宇光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汤华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蔡丽红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4,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以14,56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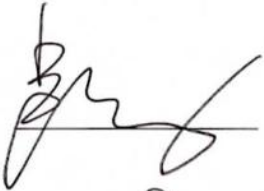
3、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回避,以1,632万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李政 (签字): 

卢志勇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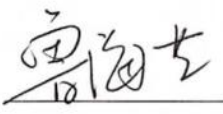
李宇光 (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王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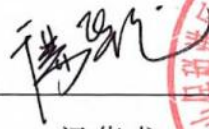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鲁海燕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汤华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沈敏芳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丽红



日期: 2020年7月15日